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5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
案」—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書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支持旨揭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，爰規劃於113學年度持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，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；並新增跨校際社群的申請與運作，以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，提升跨校際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 - (二)有意願參與學校主動自薦者。
 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計畫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


(四)跨校際社群：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本計畫，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，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%。

四、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及社群應執行任務，簡述如下(詳計畫書)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、進階、國際培訓工作坊、期中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、工作坊、成果分享等活動，並邀請區域周邊學校參與。
- (三)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或諮詢、演講等；辦理對外公開觀課，並於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」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。
- (四)進行成效評估與推廣，配合提供圖文動態訊息，於本計畫臉書粉絲團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類型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深耕學校：

- 1、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。
- 2、帶領1間夥伴學校，額外補助2萬元，深耕學校最高額外補助上限為6萬元；新申請之學校不得申請此項經費。

(二)夥伴學校：每校補助6萬元。

(三)跨校際社群：最多核予8群，經費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。

六、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詳閱計畫及遴選程序等相關訊息，應

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附件資料紙本1式3份逕
送(寄)至本局國中教育科，電子檔傳送至10029308@ms.

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訂



線